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立方数科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海桑	联系电话：021-38565722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圣莹	联系电话：021-385657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见本条“5. 现场检查情况”之“（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相关内容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 已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 已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 已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2年1月25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2月18日,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孙公司弘德软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盖德软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软件采购合同, 2022年1-6月发生相关交易金额952.21万元。相关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未在2022年半年报中进行披露, 相关披露存在瑕疵。公司已经针对相关事项对2022年半年报披露了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1)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40,403.64 万元, 占 2022 年 12 月末净资产 80.24%, 预付账款 9,933.64 万元, 占 2022 年 12 月末净资产 19.73%。公司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金额较高, 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完善客户及供应商管理、合同信用期、收付款等条款审批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流程, 加强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管理工作, 保障公司合同执行不会发生重大风险, 避免公司发生大额坏账损失;</p> <p>2)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 樊立、樊志合计持有公司 137,824,715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21.48%), 其中樊志持有公司 70,264,265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10.95%), 均处于质押状态, 樊志持有公司 67,560,45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10.53%), 其中 67,577,299 股处于质押状态;</p> <p>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前述股权质押导致的公司股权结构潜在变动风险;</p> <p>3)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9) 及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0),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岭楠合计减持公司 12,834,10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2.00%), 减持后宁波岭楠持有公司 19,413,366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p>

本 3.03%)；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宁波岭楠将所持公司 4,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75%）质押给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该质押已解除；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及 2022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岭楠合计减持公司 9,280,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45%），减持后宁波岭楠持有公司 15,896,5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36%）；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岭楠合计减持公司 9,932,5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5%），减持后宁波岭楠持有公司 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3%）。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前述股权处置及质押导致的公司实控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风险，提请实控人关注作出的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保持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4)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针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及执行等事项开展全面核查和整改工作，提高公司规范性，维护投资者权益；

5) 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456.06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 13,135.22 万元。根据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 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11.03 万元。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变化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p>1) 需要持续关注公司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管理及回收风险；</p> <p>2) 需要持续关注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及冻结问题导致的股权结构潜在变动风险；</p> <p>3) 需要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完善情况,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p> <p>4) 需要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关注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业务进展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p>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
(2) 培训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持续监管要点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存在关联交易，未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已经针对 2022 年半年报披露了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2）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见本条“1. 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见本条“1. 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盈利能力较弱。	关注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业务进展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宁波岭楠、合肥岭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宁波岭楠、合肥岭岑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宁波岭楠、合肥岭岑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做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古钰塘承诺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保持对合肥岭岑、宁波岭楠及立方数科的控制权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p>2022年2月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2022年5月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2022年5月2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2022年9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汪逸、项良宝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年4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岭楠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p> <p>提示公司针对相关函件内容认真落实整改，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p>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海桑

李圣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